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XS202410003-X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68号</u> 联系人： <u>李梁</u> 电话： <u>0510-85582070</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无锡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永乐路华润公元汇万悦集6楼603</u> 联系人： <u>潘菲</u> 电话： <u>0510-88153206</u> 电子邮箱： <u>331912453@qq.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北、集贸街以东。</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北、集贸街以东，涉及用地面积约1229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225.5平方米，其中扩建用地2815.4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约7744.7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约1062平方米，更新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约8006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u>1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自本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后到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概算审批前的前期方案及报批报建手续相关所有的各项咨询、沟通、配合工作等 其他相关服务。设计内容包含建筑（新建+改造）、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景观（道路广场铺设、板房拆除及改造、停车位改造、绿化改造、室外消防箱泵一体化设备）、

		室外综合管线、基坑支护、标识标牌（不含VI）、概算。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和施工现场服务，包括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b>设计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b></p> <p>1) 设计总周期：90日历天；</p> <p>2)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发包人另外要求的除外）。</p> <p>3)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设计服务期完毕。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来计算，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u>(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u></p> <p><u>(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u>(3) 业绩要求：/。</u></p> <p><u>(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u></p> <p><u>(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2024年9</u></p>



		<p>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10月24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34.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以及自本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后到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概算审批前的前期方案及报批报建手续相关所有

		的各项咨询、沟通、配合工作等其他相关服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4.6</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p>
--	--

		<p>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08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bdt/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bdt/index.shtml</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u>/</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含税价款的____%,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比例范围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 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 单个节点不超过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



	<p>《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u>0510-88704521。</u></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p>
--	--

		<p>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b>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b>详细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 定性评审</p> <p>“ 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p>

		<p>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技术标评审内容（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项目总体设计理念、总平面及指标符合度 (12分)	对场地及周边分析调研准确	2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总平面功能布局明确，符合东北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规划布局。	2
		对于新建住院综合大楼的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方案满足任务书的要求。	2
		总平面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要求，包括：规划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改造后停车泊位位置及梳理、地下空间的利用等，院区南侧主要出入口车行人行流线重新梳理。	4
		设计兼顾考虑新建住院综合大楼与现有门急诊楼之间的有效衔接。	2
2	项目构思与创意 (6分)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充分调研现有院区科室设置和后期改造可能性，以达到《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的评价标准	3
		建筑造型简洁，与现有院区建筑色彩一致，造型元素可借鉴现有院区门急诊楼	2
		建筑方案经济性好，运营成本低，维护方便。	1
3	总平面及建筑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平面一级科室设置合理，主动线清晰。	2
		各科室室内功能用房面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2

	(11分)	手术室设置合理，流线分析清晰（包含洁污流线或医护流线）。	2	
		建筑内部出入口，独立满足要求，健康人群和患者出入口独立设置。	2	
		门急诊附楼平面功能布局合理，预留门急诊主楼与新建住院大楼的通道	2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4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6分)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6张（包含鸟瞰图、透视图、室内、外环境等）。每少一张扣1分。	6	
5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 (6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	2	
		结构专业降低造价的措施有效。	2	
		对医疗专项的各种特殊要求的响应度高。	2	
6	BIM专项措施 (2分)	有BIM信息化应用思路及预案，有提高管综优化的措施。	2	
7	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 (2分)	景观设计与建筑协调，景观形象明确，停车位布置合理	2	
		其他设计实施保障措施和建议 (10分)	典型公共空间室内功能、效果、空间理念、形态符合任务书要求，整体形象简约。	2
			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2
			合理的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3	
备注：		<p>(1)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p>		

	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中提升形象的造型、标识、色彩设计，或创意雕塑等不作限定，可自由发挥。）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评分标准	<p><b>(1) 企业业绩 (4分)</b>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2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b>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2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p>	7分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7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7分）</p> <p><b>(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分)</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b>(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6分)</b></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0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0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p>	17分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p> <p>8)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1.5分。</p> <p>9)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1.5分。</p> <p>10)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100*信用因素比例)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帶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lt;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 （5）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以上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此类推。

(5)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北镇，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北、集贤街以东。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用地面积：约 12297.3平方米；

■扩建建筑面积：约 7744.7平方米；

■扩建用地面积：约 2815.4平方米；

■原有建筑改造面积：约1062平方米；

■更新建筑面积：约 3500平方米；

其它：

4、建筑功能：详见附件发包需求。

5、投资估算：工程费约       /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内容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自本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批复后到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概算审批前的前期方案及报批报建手续相关所有的各项咨询、沟通、配合工作等 其他相关服务。设计内容包含建筑（新建+改造）、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景观（道路广场铺设、板房拆除及改造、停车位改造、绿化改造、室外消防箱泵一体化设备）、室外综合管线、基坑支护、标识标牌（不含VI）、概算。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和施工现场服务，包括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需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3. 深化设计方案一经业主单位认可，需在接下来的20天内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并完成项目概算的编制。同时，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资料，参与论证或相关部门的审批会议，并根据论证和审查的反馈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顺利通过所有审核环节。

4.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同时进行，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技术审查要求，送审图机构进行终审。

5. 发包人保留调整设计周期计划的权利，设计人必须遵守相关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采用 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该合同总价中包含税费、差旅费等与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 3、付款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进度支付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一期施工图审批通过后10日内后付至合同价的50%
第二次付款	30%		一期主体完工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三次付款	15%		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至合同价的95%
第四次付款	5%		二期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至合同价的100%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设计单位执叁份。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合格。

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按本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双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需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变更联系信息通知送达前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仍有效。

## 1.8 保密

保密内容: 与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的任意信息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任何商业或技术秘密等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人。

保密期限: 自一方获取相关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相关内容被依法披露之日止。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2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无本合同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委托人有权另委托其它单位，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设计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设计工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未经书面通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除需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除需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业主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3) 土建工程设计人应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砼、钢筋、建筑面积的控制值，该资料将作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的组成部分，若未提供完整则视为未提供完成该专业的施工图。其中钢筋指标应该提供每层的指标及单栋建筑指标（有地下室的地下室单独计算）。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 1) 首稿设计蓝图；

#####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调整稿历次的编号)；

#####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 4)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 5) 设计变更蓝图；

##### 6) 设计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设计人将审定设计蓝图及所有变更全部修改整合成一套的设计竣工图纸)。

####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 4、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代建)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1.1.2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委托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 7.1.1.3 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 7.1.1.4 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 7.1.1.6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作为政府投建平台/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优先选用国产品牌与产品，慎用合资特别是进口品牌与产品。清单可采用概算形式列出。

####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得少于两次，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派驻设计代表1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含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沙盘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双方另行协商。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

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下逾期不包括14.2.8及14.2.9中规定的误期情况。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合同执行。

14.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14.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14.2.10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3 一方因违约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8.7设计人参与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改造等）。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2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是否驻 场设计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

#### 二、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北、集贸街以东，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院区内。

#### 三、项目背景及提交内容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院区始建于2002年，于2016年改造后重新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14.2亩，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550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25张。目前东北塘街道常住人口约8.66万人，随着东北塘街道全面推进“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全龄友好标杆区”建设，人口导入效应进一步凸显，常住人口将突破10万人。目前医院运行出现瓶颈：（1）患者就医体验不佳（2）“一床难求”持续存在（3）预防接种门诊逼仄（4）缺乏独立体检中心（5）中医馆发展迟滞（6）停车难矛盾凸显。为解决以上矛盾，拟对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分三期实施：一期：新建住院综合大楼及住院综合大楼一-三层室内装修、市政景观（道路广场铺设、板房拆除及改造、停车位改造）、室外综合管线、海绵城市，二期：新建住院综合大楼四层-五层装修，智能化、门急诊辅楼局部改造、市政景观（绿化改造、室外消防箱泵一体化设备），三期：门急诊大楼、中医馆大楼局部改造。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范围为一期、二期、三期。本次提交评标内容为一期和二期方案和估算，三期按任务书要求提供图片或文字说明和估算。

#### 四、设计概况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设计分为两个部分：改建项目和扩建项目。改建项目位于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院区内，分为三层辅房局部、门急诊楼局部、中医馆大楼局部改建和现有院区停车、景观、设备设施改造；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院区北侧新征地块，用地面积约2815平方米，扩建一栋住院综合大楼。

改扩建工程项目需解决目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难、住院难、看病难的问题。项目整体建设目标为改扩建完成后，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中的评价指标。扩建床位数50床。同时需满足下列规范：

-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五、改扩建内容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建筑（新建+改造）、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景观（道路广场铺设、板房拆除及改造、停车位改造、绿化改造、室外消防箱泵一体化设备）、室外综合管线、基坑支护、标识标牌（不含VI）、概算。以上内容分三期实施。

东北塘社区医院项目分为改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两个部分。

#### （一）改建部分：

##### 1. 室外场地改造内容

（1）自主进行现场勘察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和改造内容，梳理存在问题，对现状室外广场道路和停车位、绿化等提出优化调整措施，组织联系交通流线，并合理布置地面停车场，使院区内道路更加顺畅便捷。对现存板房拆除并改造。重新合理规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停车数量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项目用地特点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情况，医院的机动车出入口方位保持不变：南侧（主入口）、西侧（次入口、消防车道出入口），非机动车（行人）：南侧。设计需结合现状，对南侧入口交通流线进行梳理。

##### 2. 建筑改造内容

###### a. 三层辅楼

（1）现有院区三层辅房局部改造（一层改建为药库、二层保留食堂、三层改建为职工之家、党员活动室等），以及对应的消防系统改造、水暖电系统改造。

（2）现有院区三层辅房外立面维修，外墙真石漆按现有颜色及划分，屋面防水保温按现行规范重新设计。

（3）餐厅（维持现状）：供医护、工作人员及家属就餐，兼顾供应住院患者。

###### b. 门急诊楼

重新梳理一—四层功能分区，满足《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中的评价指标

###### c. 中医馆大楼

对现有中医馆大楼部分楼层功能布局调整

#### （二）扩建部分

##### 1. 总平面布局

（1）交通组织：合理利用场地状况，满足建筑的日照和通风要求，并满足有关建筑消防的规范。

（2）明确公共卫生和综合医疗的关系，保证健康人群和患者流线，相对独立。

（3）现有院区门急诊楼与新建住院综合大楼有合理增设风雨连廊的可能性。

（4）合理设置汽车坡道位置，合理设置非机动停车位置。

##### 2. 总体设计

（1）规划条件：用地面积12297.29平方米，容积率1.0-1.5，建筑密度不大于35%。

（2）新建住院综合大楼总高度不超过24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不超过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不超过2000平方米。

##### 3. 公共卫生

按基层卫生机构设置要求

（1）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含接种室（6个工位，面积55m<sup>2</sup>）、留观室（45座）、冷链室和信息机房（20m<sup>2</sup>）、副反应抢救室（10m<sup>2</sup>）、防保科2个（80m<sup>2</sup>）、宣教室（50m<sup>2</sup>）及监督协管等办公用房。

（2）儿童保健门诊，诊室及检查室不少于6间（单间15m<sup>2</sup>）。

##### 4. 住院部

(1) 住院部设置综合床位50张，以25床为一个病区，面积1150m<sup>2</sup>。

(2) 设置住院大厅、住院中心药房、病房等。

(3) 病区功能划分合理，流线设计明确。病区分为病室区、医护工作区、医护生活区和医疗辅助区。

a病房区：每区设置双人间。每间病室均配备卫生间（位于非走廊侧）。半数以上的病室需满足冬至日2小时日照要求。

b医护工作区：护士站设于半开敞空间并设有中央空调。最远病房门口与护士站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30米，以便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配置抢救及重症监护室、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库房，并根据需要增设特殊治疗室等。

c医护生活区包括医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示教室、医护值班室、医护更衣室、值班室、卫浴间等。医疗辅助区与病房区和医护生活区分离，但保持联系。

d备餐室应靠近电梯间，污洗间靠近污梯，并设有开水间、被服库等功能区域。

#### 5. 医技科室

(1) 手术中心：按50床配置1间或25床外科床位配置1间的比例进行配置手术室。手术室数量≥2间，其中洁净手术室不少于1间，其余为普通手术室。兼顾换床区、麻醉物品存放、数字化麻醉监控、复苏室、无菌物品库、消毒储藏、药品室、医护通过式换鞋等基本配套。优化组合流程，洁污分区，满足流程和院感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独立设置功能房间。

(2) 住院中心药房含发放区40m<sup>2</sup>。

#### 6. 保障系统

(1) 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便利的自动售卖商业设施，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2) 地下机动车库，满足医护人员停车需求。

#### 7. 行政管理

(1) 电信/交换机房、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病案室、信息设备科。

(2) 学术报告厅：需考虑160人大型会议室

(3) 总务库房及维修用房

(4) 二层部分设置部分办公用房

## 六、 环境保护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建设的重要条件，并在下列各方面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 废水排放、污水处理

2、 医用垃圾的处理措施

3、 危险品的安全处理和储存

4、 医疗安全

5、 消防和安全措施

6、 药品管理

7、 环保型建材的选择和使用

## 七、 设计范围

1. 评标阶段：本次提交评标内容为一期和二期方案和估算，三期按任务书要求提供图片或文字说明和估算。

2. 后续设计阶段：

(1) 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

施；

(2) 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节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3)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4)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 八、机电设计要求

1、暖通专业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包括：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

(2)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1) 室内温湿度满足规范及人体舒适度要求。

2) 根据房间性质及功能要求配设空调系统。

a) 空调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冷热源为人工冷源，手术部（重症监护/抢救室）设计独立冷源。

b) 空调系统应注意节能，过渡季节尽可能利用室外空气，一般舒适性空调应考虑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的不同参数。

c) 病房、诊室、办公室分区设置VRV系统加新风空调系统。

d) 洁净区域如手术区等设计全空气定风量洁净空调系统。（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

e) 门诊的大厅、急诊、急诊感染、门诊感染设计全新风直流式空调系统，并结合排风系统，有控制的气流流向，避免空气交叉感染。

f) CT/DR等医疗设备用房另外设置独立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及电梯机房设置风冷空调机组。

3)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要根据建筑风格布置、与使用功能相匹配、与精装修充分融合。

4) 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要求节能、环保、健康、安全不得低于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

5) 根据室内各功能区设定的温度，系统可自动变频调节和控制。

(3) 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1) 通风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 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3) 厨房按要求设置事故通风及排油烟系统。

4) 排风系统设计需考虑与排烟系统合用，结合空调新风系统送风，合理组织室内空间气流流向。

5) 排风口的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避免排风口吹人，或被人员呼吸。

(4)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1) 防排烟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 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且与排风系统合用。地上排烟系统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不满足自然排烟的地方采用机械排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电梯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不满足自然通风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5) 暖通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	------	------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2、电气工程设计：

### （1）电气工程设计内容：

#### 1、设计范围

1.1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电气系统设计，含高、低压配电系统及建筑室内、室外外电气系统管线等设计内容。

1.2低压配电系统须含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电缆沟布置、局部详图等。例如电气竖井、楼层配电间设备布置安装详图。

1.3动力配电系统（含二次控制接线、原理图或控制图、联动要求）

1.4照明配电系统（含普通照明、应急照明系统）。

1.5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

1.6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含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系统）。

1.7室外建筑夜景照明设计须按照夜景照明设计要求预留电源。

1.8室外景观环境照明设计须按照室外景观环境照明设计要求预留电源。

1.9室内精装修照明设计须按照精装修照明设计要求预留电源。

1.10系统设计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并针对绿建标准，提供专项设计说明。

#### 2、设计内容

主要为：变配电干线系统（供供电部门设计单位设计参考）、除变配电间外其它低压配电系统、照明插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保护系统等。其中高压电源外线及开闭所供电设备，开闭所出线以及专变配电房等所有设计工作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有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2.1变配电系统：应按规范设置变配电所，提供变配电干线系统及容量。（变压器低压侧应设置联络。每台变压器负载应均匀布置，变压器低压侧应设置无功补偿，补偿后变压器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5。由供电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配电房位置设置于地面，根据供电半径和负荷中心设置数量。配电房应设置空调、通风、除湿等设备或预留相关条件。

2.2除变配电间外（该部分由供电部门设计单位设计）的其它低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出线回路应设置计量装置。照明插座、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应分别设置回路。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对一般设备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混合方式配电。消防设备应按规范采用两路消防专用电源，末端互投方式供电。一级负荷采用两路电源，末端互投方式配电，二级负荷采用两路电源，适当位置互投方式配电；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方式配电。楼层设强弱电间，动力、照明、空调应分开计量，厨房区域单独设置电箱独立计量。地下

室水泵和机房内设备配电箱、设备层内设备配电箱应就近设置。所有管线的设置应集中并方便维护和检修。自楼层计量配电箱引出至终端配电箱的配电电缆线采用电缆桥架在顶板主梁下明敷，但安装位置要充分考虑环境美观。

2.3照明插座系统：照明系统应包含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备用照明、景观照明。公共区域照明灯具需满足使用要求、美观、大方，同时应满足节能需求。光源应采用高效节能型，优先采用LED光源；所有公区、走道灯具应设置到位，光源采用LED，其他区域按装饰要求。所有设备机房、设备层等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或LED灯具。应急照明系统由两路电源同时供电，末端设自动转换开关。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及主要通道上均设置应急疏散指示灯，重要场所(水泵房、消控室、配变电站，消防设备机房等)设有应急照明灯。用于应急照明的光源采用能快速点燃的光源。

2.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所有点位的设置应结合顶部照明、墙面插座灯具设置位置，做到整体协调美观。防火门监控应结合门的安装形式和弱电门禁系统，做到协调统一。

2.5防雷接地系统：防雷接地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上人屋面接闪网格应采用暗敷；

2.6能耗监测系统：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水电气能耗监测。

2.7其他：预留室外景观配电箱电源；预留室外亮化配电箱电源。配合医疗专项、智能化专项设计、标识标牌专项设计，设计配电回路。

3、电气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绿建设计专篇以及各项计算书。
4	施工图阶段系统图、安装详图	变配电间提供干线系统图，其它配电系统设计。火灾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5	施工图阶段平面布置图	配电箱平面图、配电系统图、照明插座图、消防报警图、防雷接地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给排水工程设计：

(1) 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其中自来水外线至水表前由建设另行委托完成，本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外线设计工作。

1) 生活给水系统：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用水量，应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住院、食堂厨房应设置独立的热水系统；院区设适当位置应设置分散式直饮水一体机，配置给水接口、排水地漏和相应电源；生活用水系统需有卫生防疫措施。每个用水点的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

2) 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

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均在室外设置配套水泵接合器。室内各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采用暗装。本工程需按规范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房, CT, DR, 病案库等需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3) 排水系统：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污废水合流制；卫生间污水应接入化粪池，医疗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根据无锡地区气象及建筑物情况，选用合适的方式，将屋面及地面雨水收集并处理，处理后雨水用于绿化浇洒及冲洗道路。

4) 其他：室外管线综合及雨水回收设计，应结合景观方案，原则上设计在景观绿化区域，如无法避免应与景观设计协商完成。雨水收集池应设置景观绿区域。

5) 配合医疗专项的给排水设计。

(2) 给排水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绿色建筑专篇。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热水系统等各系统应详细管径、标高等。设备安装大样图、系统局部放大图。
5	平面布置图	给水平面、排水平面、消防平面、各类泵房布置图等，平、剖图，构筑物详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九、设计周期

1. 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需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3. 深化设计方案一经业主单位认可，需在接下来的20天内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并完成项目概算的编制。同时，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参与论证或相关部门的审批会议，并根据论证和审查的反馈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顺利通过所有审核环节。

4.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同时进行，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技术审查要求，送审图机构进行终审。

5. 发包人保留调整设计周期计划的权利，设计人必须遵守相关调整。

## 十、成果表达

设计成果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窗表、装修施工图、景观施工图、照明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

3. 本项设计文件涉及多个专项系统，具体包括：净化专业系统、医用气体供应系统、智



能化系统等各项图纸。

成果提交形式：

- (1) 深化方案文本。
- (2) 初步设计文本
- (3) 各专业施工图
- (4)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5)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 (6) 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8套。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商务)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设计服务期限: \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

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 6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③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电子投标保函或银行保单的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标（暗标）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东北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